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恢4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单位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页涵、苏海娟、张玉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9)辽0102民初987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页涵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5号(2-3-1)的房产及其所占有的土地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页涵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85号(2-3-1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菲
执行员 和平 伍诚 于
执行员 都 睿
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书记员 刘帅

